

出席「第 20 次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會議」報告

壹、時間：94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3 日

貳、地點：韓國首爾

參、與會代表：APEC 16 個會員經濟體、貿易及投資委員會 (CTI) 主席、APEC 秘書處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均派代表出席，我國由本局商標權組王組長美花率國企組羅科長清榮及法務室喬科員建中與會

肆、會議主席：韓國特許廳國際合作處副處長 Dr. Ahn Mi- Chung

伍、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1、2

陸、IPEG 第 20 次會議經過

一、致詞

韓國特許廳廳長 Mr. Kim Jong-Kap 致開幕詞，表達韓國政府深感榮幸擔任地主國舉辦此一會議，並感謝 APEC 各會員體致力達成貿易自由化之目標，致詞後，全體與會會員合照留念。

二、確認議程

本次 IPEG 的議程與前 (19) 次會議基本上並無差異，會員無異議確認通過。

三、IPEG 先前活動報告

1. 由 APEC 秘書處報告 2004 年 APEC 活動情況及 2005 年 APEC 之主題「Towards One Community：Meet the

Challenge, Make the Change」(以改革面對挑戰：邁向單一社群)

2. 由澳洲及越南分別報告其貿易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Trade and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and Facilitation, TILF)計畫—分別為智慧財產之公眾教育與宣導、及智慧財產權執行訓練研討會之執行情況。

四、與 CTI 之互動

1. 由 CTI 主席報告 2005 年 CTI 之 4 項優先議題：支持多邊貿易體系(WTO 相關議題)、貿易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TIFL)、反腐敗及透明化、數位經濟時代的智慧財產權。
2. 由於上年度 CTI 對於 IPEG 的指令共有 27 項，除 4 項優先議題外，IPEG 必須對此排出優先處理項目，主席請會員提供意見或增列其他重要項目：
 - (1) 泰國：第 1 項優先議題內有許多子議題應予更詳細之討論，例如地理標示、生物多樣性公約等問題。
 - (2) 新加坡：認為 IPEG 工作重點應與 CTI 之優先議題密切相關，並應設法履行，以實現貿易投資便捷化之共同目標。
 - (3) 美國：應鼓勵 IPEG 與其他論壇就智慧財產權議題的交流活動。
 - (4) IPEG 主席表示伊已應邀出席農業生物技術高階政策對話(High-Level Policy Dialogue on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HLPDAB)及汽車對話會議(Automotive Dialogue)，以加強互動。

五、CTI 優先議題

1. 地理標示保護：承辦國墨西哥依據 APEC 17 個會員(含我國)之回覆，更新地理標示保護之分析及檢討報告。
2. 智慧財產權整體策略之進展情況及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IPR Service Centers）後續辦理事項
 - （1）由承辦國日本報告辦理情形。
 - （2）我國補充報告我國今年最新之進展，包括藥事法修法保護資料專屬權及海關緝私條例修法增訂侵害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物品進出口之罰則等。
 - （3）韓國：建議調查各會員在邊境管制措施之情況，尤其是有關專利權之邊境管制措施。
 - （4）我國及日本、美國分別說明其現有邊境管制措施，美國並說明其海關法令對於邊境管制措施有標準作業程序，將提供會員參考，且稱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曾於二年前公佈有關邊境管制之規定範本供各國參考。
 - （5）我國及越南、墨西哥分別補充說明其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之建置情況。
3. 智慧財產權之執行及相關問題
 - （1）由日本以多媒體展示其以商業宣傳手法，推動反仿冒盜版之成果。
 - （2）新加坡：應研究除了負面的懲罰性措施外，有無其他正面的行政管理措施可以採取。
 - （3）泰國：仿冒盜版除了法律規定及執行禁止外，如何消

彈仿冒盜版者的經濟誘因亦同樣重要。

- (4) 香港：報告與廣東省聯合舉辦之支持「正版正貨」活動。

4. 開路者倡議

- (1) 由承辦國新加坡報告「打擊盜版光碟最佳執法範例」，新加坡並希望未完成本計畫的會員能盡速提出其報告。
- (2) 主席指示未完成本計畫的 6 個會員應於兩個月內提交主辦國新加坡，並希望主辦國能於下次 IPEG 提出結案報告。
- (3) 主席並一併指示 IPEG 秘書處彙整各項計畫推動之狀況，俾利掌握進度。

六、其他 IPEG 共同行動

1. 商標申請表格之標準化

- (1) 由承辦國新加坡報告，並希望本案除將成果報告至 CTI 外，並能成為各會員修改商標申請表格時之參考依據。
- (2) 印尼表示包括本計畫在內的許多計畫，由於資訊傳遞常出現問題，以致無法得到相關資訊。
- (3) 主席建議各會員除了採用電子郵件傳送資料外，並能透過 IPEG 網站相互溝通。

- 2. 著名商標：主辦國泰國未能完成計畫，僅指出未完成之原因係有四國(俄羅斯、菲律賓、秘魯及越南)未能如期回覆。

3. 非傳統性商標：

- (1) 本計畫由新加坡於上次 IPEG 提出，本次僅就意見調查表之格式請會員討論。
- (2) 我國及香港、墨西哥均對「非傳統性商標」之定義及種類提出疑問及建議，我國並表示問卷應包含實質審查上的問題。
- (3) 新加坡請各國就非傳統性商標之建議透過電子郵件送該國彙整，主席並指示應於下次 IPEG 會議確定本意見調查表之格式。

4. IPEG 網站使用問題

- (1) 由承辦國澳大利亞報告 APEC IPEG 網站的使用問題，澳大利亞並於本次 IPEG 會議中，一再利用機會敦促各會員強化本網站之使用。
- (2) 美國：網站的內容決定其使用頻率，故本網站的內容應充實，例如本會議的紀錄可於網站公佈。
- (3) 主席除敦請會員多加推廣利用本網站外，另表示從今後 IPEG 的相關會議紀錄應於網站公佈，並請秘書處利用本網站向會員傳遞資料。

5. 技術移轉與智慧財產權保護

- (1) 由日本報告「提升大學研發專利的使用」，本報告主要在說明如何透過法制安排，促進學界的研發成果能有效為產業界所利用。
- (2) 香港就如何調整大學法人與研究者間的利益分配提

出疑問，日本表示目前均係透過個別契約方式處理。

七、其他新倡議及建議

1. 大陸

- (1) 大陸提案於今年 9 月 8 至 10 日，在廈門舉辦以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行為主題之研討會（研討會議題尚未確定）。
- (2) 本提案為獲得香港及澳洲之支持，並在無會員表示反對之情況下通過，將送 CTI 討論。（註：該提案為 TILF 經費所支應之計畫，需至少有二個會員體同意擔任共同贊助者 cosponsor，擔任共同贊助者並無須負擔經費）

2. 韓國

- (1) 韓國提案為期兩年之計畫「Disseminating the Content of E-learning on IP Information」(智慧財產資訊線上學習內容之傳播)，期以強化線上學習（E-learning）內容之散佈，達成智慧財產資訊充分利用之目的。
- (2) 本提案獲得美國及澳洲之支持，並在無會員表示反對之情況下通過，將在彙整會員其他建議後送下次 CTI 討論。

八、與 APEC 其他論壇就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合作

- 1. APEC 農業生物技術高階政策對話 (HLPDAB)
- 2. 汽車對話指導委員會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

九、其他事項

1. WIPO 亞太處處長報告 WIPO 如何透過智慧財產來協助會員國發展經濟及促進貿易之措施，並稱 WIPO 願與 IPEG 加強合作，且指定 IPEG 前任主席現已調至 WIPO 服務之 Dr. Jang June-Ho 擔任聯絡人。
2. 我國、新加坡、澳大利亞等國均發言歡迎 WIPO 之與會，我國並詢問 WIPO 本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擬進行之活動內容，以及 WIPO 可提供之協助。WIPO 亞太處處長回覆稱各國可自行決定擬舉辦之活動方式及內容，WIPO 可依個案提供協助。

十、未來 IPEG 會議

1. 下屆 IPEG 會議將於菲律賓舉辦，惟因菲律賓未派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細節將待主席接獲菲國通知後再發布。(註：會議現已預定於本年 8 月 2 至 3 日舉行)
2. 澳洲表明主辦 2007 年第 24 次 IPEG 會議之意願。(註：越南為 2006 年 APEC 會議地主國，依慣例將在該國舉辦乙次會議)

柒、與各會員進行雙邊會談

1. 美國—專利商標局執行組組長 Bob Stoll、國際關係組 Karen Hauda

本年 8 月 8 至 12 日及 9 月 12 至 16 日將舉辦兩梯次(課程內容大抵相同)有關執行查緝之訓練課程 (註：去(93)年 10 月 5 至 8 日本局由盧副局長及國企組陳組長參加)，另本年 10 月(暫定)將舉辦訪問學者計畫，屆時均歡迎本局報名參加。

2. 香港—知識產權署署長 Selby

本局代表首先表示，本局去(93)年 10 月在台舉辦之國際影音著作盜版率研究論壇，謝署長雖因故未能親自與會，仍感謝渠以提供書面報告方式參與，此外，亦感謝該署與法國工商總會於本年 1 月 27 至 28 日在港合辦之商標研討會邀請本局與會(註：本局由商標權組洪副組長淑敏參加)，繼之詢問該署擬於本年下半年來台舉辦研討會之進展，謝署長表示該署原擬於本年九月以後來台舉辦兩岸三地之研討會，主題初步規劃為商標專利代理人所關切者，以及校園宣導為主，惟因故已無法成行，而改在香港召開。惟仍感謝本局先前表達願意提供協助之意。

捌、檢討與建議

一、有關我國下次會議提案

本次會議主席為整理目前未完成之待辦事項，將所有 APEC/IPEG 提案目前之進度作成表列(附件 3、2005/SOM1/IPEG/025)，依該表所示，我國對各提案之參與相對各會員均超越標準。惟我國若欲在該會議中扮演積極角色，僅參與各項計畫似嫌不足，應盡速研擬提案，以增加我國之國際能見度。目前可建議的提案有：(1) 宣導我國擬推動執行之「加強防制網路侵權實施方案」(註：該方案已於本年 5 月 1 日實施)、(2) 簡介我國校園宣導措施(註：該宣導措施已奉核，刻正編印中)、(3) 配合我國刻正推動之智慧財產法院，推動蒐集各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與改革相關資料，建立資料庫以利情報交換、(4) 配合我國規劃設立之培訓學院，加強與亞太地區設有智慧財產權學院之國家如韓國、日本、美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之國際合作、(5) 建立各國公眾教育(Public Awareness)宣導資料之資料庫，以利各種

宣傳品之交流。

二、我國擔任 APEC IPEG 地主國之時間

我國前於 2002 年曾擔任 APEC/IPEG 地主國，依照目前各會員國承辦之情況，日本、韓國均主辦過兩場，其餘大部分國家均已主辦一場。鑑於我國分配擔任主辦國的時間已近，而目前 2006、2007 各有一場尚未有會員國承辦，本局似可考慮著手進行規劃。

三、加強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之聯繫與活動

WIPO 首次派員出席 APEC/IPEG 會議，未來則將派員出席每次會議，且該組織亦已指定與 APEC/IPEG 之聯絡人，將有助於本局利用 APEC/IPEG 之平台加強建立與 WIPO 之聯繫管道與互動。例如未來規劃世界智慧財產權日之活動或者洽詢該組織同意中譯所發行之雙月刊文章刊登於本局刊物。

四、WTO 相關議題在 APEC/IPEG 討論不足

IPEG 係接受 CTI 指令成立之工作小組，上年度 CTI 對於 IPEG 的指令共有二十七項，其前三位優先處理議題順序分別為：WTO 相關議題、TIFL（貿易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反腐敗及透明化。惟就本次會議討論觀之，WTO 相關議題（包括 GI、TK 與 Folklore 等），雖均列於優先議程，但並未有太多的實質討論。

Thailand 與會代表對此即表示，對 WTO 三議題未能討論感到失望，認為 APEC/IPEG 僅注重 enforcement 相關問題。按此三議題均為開發中國家關切問題，如不能有效處理，APEC/IPEG 恐被批評將為富人論壇。

智利代表在會議最後臨時提案時，提議在下次 APEC/IPEG 討論 GI 問題，此提議獲主席認可，本局宜提早準備。

五、光碟版之法規彙編及宣傳品

鑒於各國政府電腦化程度已均有相當水準，資訊之傳播應以數位方式，本次會議澳洲即以發放光碟之方式展示其工作成果。建議本局未來在製作英文法規彙編及國際宣傳品時，除紙本外並應同時製作光碟版，除便於大量攜帶外，並易於複製，較能擴大國際宣傳效果。

六、APEC IPEG website 的使用問題

APEC IPEG website 係由澳洲擔任主辦國，澳洲對本案之推動相當積極，為各國並未主動提供足夠資料，該網站的使用率也偏低，澳洲代表在本次會議中不斷利用機會呼籲各國努力充實網站內容。本屆會議主席對此一問題相當重視，未來 IPEG 會議相關資訊（如會議記錄等）及會議資料，或將透過網站下載方式取代過去的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我國目前對該網站提供之內容，相較其他各國已相當完整（附件 4，APEC IPEG website：Quick-link Matrix），惟未來本局相關宣導資料及數據統計，可考慮多利用該網站公佈，以增加國際宣傳效果（附件 5、APEC IPEG website：APEC/IPEG IPR Enforcement Data Base）。

七、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以商業化手法行銷

本次日本報告案「日本特許廳反仿冒盜版之公眾教育」（2005/SOM1/IPEG/007），主要在介紹日本特許廳反仿冒盜版之計畫與成效。依該報告所示，日本特許廳對於反仿冒盜版之公眾宣導係以商業宣傳之手段為之，此種宣導手法可以作為其他各會員參考，我國在與日本特許廳進行交流時，並可考慮加入反仿冒盜版之公眾宣導資料分享。

八、加拿大藥品強制授權立法之成果

加拿大在藥品強制授權之立法進度領先各國，本次會議加拿大代表並利用討論時表示，加拿大於去年 12 月通過修正專利法施

行細則有關強制授權相關問題，請詳閱參閱該國網站（附件 6、加拿大政府公報 Vol.138, No.50）。本案對我國刻正推動之藥品強制授權一案亟有參考助益。